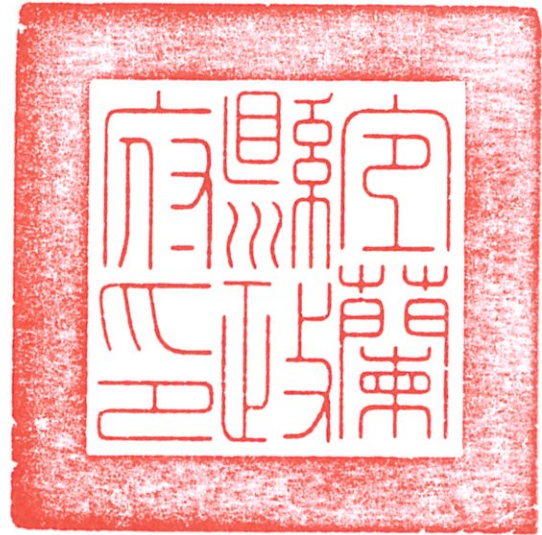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1040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鰻寮設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。

依據：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區域許可民眾申請設置鰻寮(範圍及座標詳附件)：

- (一)得子口溪南北岸。
- (二)蘭陽溪出海口。
- (三)新城溪口。

二、申請設置鰻寮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1份，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後，始得設置。

三、設置完成後，報請當地公所辦理拍照、定位及張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。

四、鰻寮設置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。鰻寮設置人應於期間屆滿後於15日內自行拆除及清理廢棄物後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到場確認；未依期限完成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，由本府代為執行，並視為廢棄物清除，且次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鰻寮設置及捕撈鰻苗應遵守下列規定，若有違反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許可：

- 1、不得破壞海灘(岸)原有樣貌及設施，如定沙灘、防風林、沙丘等，且不得有固定之基礎設施。
- 2、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設置位置。
- 3、鰻寮周圍應自行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。



- 4、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未經許可，於公告區域範圍、期間內擅自設置鰻寮者，經查獲後限於7日內補辦鰻寮設置申請，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許可者，依相關規定裁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縣長林姿妙 請假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



得子溪口

得子口溪北岸座標		
A	121.82722	24.84333
B	121.82694	24.84250
C	121.82638	24.84250
D	121.82555	24.84250
E	121.82583	24.84305
F	121.82666	24.843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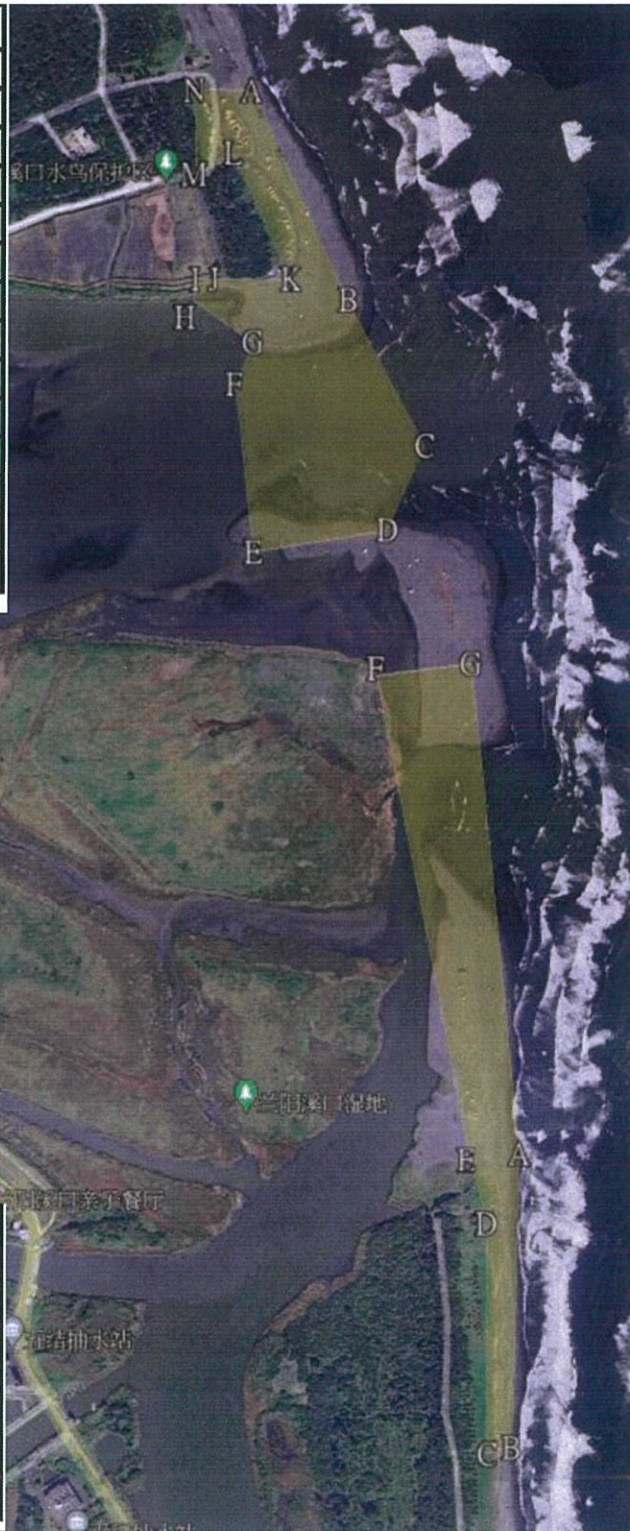


得子口溪南岸座標		
A	121.82666	24.84055
B	121.82611	24.83694
C	121.82555	24.83694
D	121.82583	24.84027
E	121.82583	24.84083



蘭陽溪口

蘭陽溪北岸座標		
A	121.83277	24.71916
B	121.83416	24.71638
C	121.83527	24.71444
D	121.83472	24.71333
E	121.83277	24.71305
F	121.83250	24.71527
G	121.83277	24.71583
H	121.83194	24.71638
I	121.83194	24.71666
J	121.83222	24.71666
K	121.83333	24.71666
L	121.83250	24.71833
M	121.83194	24.71805
N	121.83194	24.71916



蘭陽溪南岸座標		
A	121.83660	24.70508
B	121.83646	24.70119
C	121.83611	24.70111
D	121.83611	24.70416
E	121.83583	24.70500
G	121.83593	24.71154
F	121.83454	24.71149



新城溪口

